

大王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推动新兴领域等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管理、运行，负责党建服务阵地建设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内关怀
6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支持保障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管理、服务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承担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乡镇党校、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巩固“全国文明村”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和团结党外代表人士发挥积极作用
14	引导、支持商会建设，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团结
16	负责联系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服务和保障代表开展活动、依法履职，承办区级交办的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17	开展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选举、决定、监督、服务等职权。组织和保障代表开展活动、依法履职，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18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提案
19	开展国防教育宣传，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承担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组织居民参与防空疏散演练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1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少年工作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党建服务品牌提档升级，推行村民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理事会会长整合为一人担任的“三长合一”制度，加强网格“微管家”队伍建设，收集社情民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4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村换届选举、补选、村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发挥作用
25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6	支持和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7	推进港西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加强李清烈士纪念馆等展馆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经济发展（9项）	
28	推进本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乡镇经济发展工作计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经济示范产业园建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30	指导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
31	做好重点项目申报和本级项目库建设，跟进在谈、签约、开工、在建、投产等项目情况，提供服务保障
32	做好招商引资推介，开展信息收集、对接洽谈、签约落地等服务保障工作
33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开展闲置的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盘活等工作
35	做好财政资金管理，负责镇、村财务管理、监督，做好预决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36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落实人口、经济、土地普查调查工作，做好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综合数据统计，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3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乡镇、村两级便民服务阵地，负责乡镇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行，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8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0	承担爱国卫生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宣传
41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推进优生优育政策落实，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42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承担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咨询服务、信息维护工作
43	承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工作
44	开展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及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45	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摸排困难群众家庭信息，按照规定提供救助、探访等服务，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6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培训，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47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咨询培训、就业扶持、帮扶援助、优抚褒扬、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48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全民普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
49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50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化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建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依法依规调和争议，做好跟踪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排查涉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受理各类群众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处置工作，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2	推进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网格体系，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与核查、风险隐患排查上报、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
53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5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
55	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常备应急物资，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有关工作
5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关爱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
57	负责特殊群体动态摸排、信息上报，开展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和帮教救助
58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
五、乡村振兴（16项）	
5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负责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运营管护
60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资金、资产、资源和农村集体财务监督管理，清查、登记、盘活闲置集体资产
61	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管
62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益林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业机械补贴等惠民惠农政策
63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工作，实施“雨露计划”，推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65	负责农业项目谋划、建设、管理，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6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67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的申请受理、审查备案、动态管理和巡查监管
68	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作用，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69	推动粮油、水果、渔业等农业产业发展，培育推广蔬菜、香椿、蓝莓、杂柑、白茶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7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1	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推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72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选聘和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73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加强节水用水宣传
74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76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巡护，对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8	负责做好畜禽禁（限）养区的全面禁（限）养日常巡查工作
79	开展镇区范围入大冶湖排污口排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0	开展耕地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
七、城乡建设（6项）	
81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优化空间布局，编制村庄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82	负责农户住房建设申请的受理、初审、呈报、监管
83	做好镇容镇貌及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常态化开展“清洁家园”等活动
84	负责垃圾清扫清运、环卫设施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85	加强乡村道路管理，负责乡道和村道养护，对破坏、损坏或非法占用乡村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86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4项）	
87	负责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全民阅读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88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文化体育活动的宣传推广，保障活动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90	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加强金寨村泥培墩古民居等文旅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新消费场景建设，挖掘、宣传、推广文旅资源
九、综合政务（7项）	
9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和内部管理，承担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值班值守、党务政务公开和保密等工作，加强印章和证件使用管理
92	落实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接收上报
93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94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5	开展乡镇、村两级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96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村做好档案资料收集工作
97	负责上级交办事项的登记、处置、督办、回复、存档工作，调度机关内部绩效管理目标，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组织推荐和选举工作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党工委·区委统战部 区人大机关 区政协机关 阳新县人大机关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负责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和选举工作。 党工委·区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区人大机关：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区政协机关：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工作。 阳新县人大机关： 做好阳新县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组织提出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和选举人选，协商提名政协委员人选，根据推荐和选举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工作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方案。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指导乡镇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挖掘、培育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表彰对象人选。 3.配合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区管干部管理（本级领导班子管理考核）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负责区管干部的选拔任用，组织开展推荐、考察，履行任职程序。	1.统筹乡镇领导班子撰写述职述廉述法报告。 2.组织乡镇在职在编人员参加区管领导班子考核。 3.配合做好区管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考察工作，按规定做好人事呈报工作。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负责上级选派到乡镇挂职、驻村干部的分配、考核及结果运用。	负责上级选派到乡镇挂职、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	1.上报“三支一扶”计划。 2.协助管理“三支一扶”派驻乡镇人员。 3.对派驻乡镇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党工委·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阳新县财政局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党员活动经费、宣传工作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统筹做好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党工委·区委社会工作部： 1.落实社区工作经费。 2.制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方案，推动治理框架建设。 3.指导乡镇做好基层阵地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阳新县财政局： 会同开发区·铁山区财政局做好托管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工作。	1.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对现有党群服务阵地进行管理和开展服务群众活动。
7	网络安全管理（网络舆情处置）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1.负责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舆情分析研判。 2.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组织开展舆情处置。	1.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参与舆情处置。
8	“扫黄打非”工作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文明城市建设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2.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并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3.协调发动其他部门共同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提供业务指导和经费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2.宣传发动村民营造良好氛围。 3.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做好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村培育、推荐工作。
10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党工委·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依法维护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 2.负责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3.负责制定大型宗教活动应急预案，统筹做好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4.负责协调化解涉宗教矛盾纠纷。 5.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6.负责联合消防、住建等部门对宗教场所建筑安全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配合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
11	征兵工作	区人武部	组织征兵宣传发动，负责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役前训练、送兵、廉洁征兵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兵和民兵工作宣传发动。 2.配合开展兵役登记、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3.落实积分定兵个人档案资料收集。 4.协助完成民兵队伍编建工作，组织民兵入队。
12	史志年鉴编纂	区党政办公室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地方志鉴、地情资料征编、地情资料开发利用及地方志书评审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党史资料搜集整理。 2.开展地方志鉴及其他志书供稿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地方志书评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 2.开展科技创新，推广实用技术，助力创新发展。 3.指导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实施《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建立科普协会，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普及科学技术、科学知识工作，推广实用技术，助力创新驱动。 3.指导村开展全民群众性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14	党校现场教学活动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根据教学计划统筹安排，确定现场教学时间、学员、路线、点位等。	配合联系教学点，落实现场讲解工作。
15	归侨侨眷服务	党工委·区委统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2.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开展联谊联络工作。 3.引导侨界人士服务经济发展、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和参与社会建设。 4.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初审）、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和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掌握侨情并建立信息台账。 2.指导有条件的村、企业、社会组织等做好组织和阵地建设，发挥“侨胞之家”服务作用。 3.做好华侨华人、留学生及侨界代表人士的联络和服务，了解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4.支持侨界人士开展公益活动、联谊活动。
16	党费返还工作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相关政策明确党费返还对象、比例。 2.拨付党费返还资金至乡镇。 3.开展党费返还日常使用监督工作。 	拨付党费返还资金至下级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招聘）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党工委·区委编办 区人社局	<p>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1.负责用人单位公务员考试招录、人才引进计划呈报。 2.负责公务员公开选调的组织实施、负责参与公开遴选人员的资料审核及上报。 3.负责村党组织书记定向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资格审查及审核。 4.负责公务员录用、转正、登记的呈报。</p> <p>党工委·区委编办： 负责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用编计划的呈报。</p> <p>区人社局： 1.负责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的组织实施，对用人单位的招聘计划进行呈报。 2.负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查及审核。 3.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转正手续呈报。</p>	<p>1.负责公务员招录、人才引进岗位计划、用编申报。 2.负责公务员参加公开遴选、公开选调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公开选聘的资料初审及申报工作。 3.负责村党组织书记定向考录乡镇（街道）公务员资料收集、初审及上报。 4.负责公务员录用、转正、登记手续的办理。 5.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计划、用编申报。 6.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转正手续的办理。</p>
18	公务员（事业单位）职级职数（岗位设置）及人员晋升工作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p>党工委·区委组织部： 1.负责公务员职级职数核定呈报。 2.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九级职员以上晋升推荐考察、结果公示、审批和印发晋升文件等。</p> <p>区人社局： 1.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岗职员等级职数核定呈报。 2.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开展事业单位管理九级及以下职员、专技岗、工勤岗人员等级晋升。 3.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管理岗、专技岗、工勤岗）人员转岗审核、呈报工作。</p>	<p>1.负责公务员职级职数申报。 2.开展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九级职员以上晋升的动议沟通、配合做好民主推荐、考察等工作，呈报请示、公示结果反馈。 3.负责制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并上报。 4.开展事业单位管理九级及以下职员、专技岗、工勤岗人员等级晋升方案制定、人选的推荐、考察、公示、呈报工作。 5.开展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管理岗、专技岗、工勤岗）拟转岗人选的推荐、考察、公示、呈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文化宣传工作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1.指导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 2.组织管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严格建设标准，落实财政保障，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 区文旅局： 指导文化礼堂规范化管理，履行文化礼堂改建维修监管职责。	1.摸排文化企业、特色文化资源和文化礼堂，向区级部门推荐申报。 2.负责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日常管理工作。
20	青年社会实践工作	团区委	1.统筹指导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工作，宣传发动团员青年参与社会治理和志愿服务活动。 2.建立完善青年志愿者、返乡大学生招募机制。	1.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志愿服务活动。 2.摸排上报大学生社会实践岗位，开展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1	青年创业帮扶工作	团区委	1.负责宣传青年创业赛事、创业项目申报等创业帮扶行动相关政策。 2.负责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申报资料。	发动青年参与技能大赛、创业大赛，指导大学生申报创业扶持项目。
22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区妇联	统筹协调专业力量提供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指导，联合相关部门保障权益。	掌握妇女儿童情况，摸排上报需要关心帮扶对象。
23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批。 2.负责实施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能力提升、规范管理、发挥作用等计划，协调指导乡镇、村委会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工作。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2.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对社会组织活动进行分类指导，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落实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24	“四上”企业培育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 区建设局 区住保局 区商务局	区经信局： 负责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统筹、政策宣传、跟踪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统筹、政策宣传、跟踪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 区建设局： 负责做好有资质的建筑业培育统筹、政策宣传、跟踪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 区住保局： 负责做好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业培育统筹、政策宣传、跟踪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做好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培育统筹、政策宣传、跟踪服务、业务指导等工作。	1.协助相关部门加强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 2.对企业进规进限工作进行指导，提交企业进规资料。 3.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上规入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农村寄递服务网点建设	区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建设局： 指导农村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寄递服务网点，负责邮政快递等品牌驻村设点及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指导农村寄递物流点后期运营。</p>	<p>1.开展政策宣传。 2.参与农村寄递物流站点选址、建设协调等服务工作。</p>
26	经济运行监测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p>区发改局： 负责监测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趋势，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布局等政策建议。</p> <p>区统计局： 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p>	<p>1.协助做好综合统计工作。 2.协助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和动态分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集贸市场管理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区内集贸市场建设（改造）规范，统筹集贸市场改造及政策支持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集贸市场经营单位和场内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对交易秩序、食品安全、价格、特种设备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屠宰与检验检疫的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集贸市场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活动，监督相关经营者定期实施卫生检查。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集贸市场治安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指导集贸市场防灾减灾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监督检查集贸市场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承担隶属镇管理的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对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卫健局： 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p> <p>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督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区城管局：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商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管理工作。 2.对乡镇移交线索进行处罚。</p>	<p>1.对食品小作坊实施日常巡查，包括人员健康证有效性检查、环境卫生等，对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p> <p>2.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p>
29	金融领域风险防范	区党政办公室	<p>1.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p> <p>2.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p> <p>3.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p>	<p>1.开展金融安全宣传活动。</p> <p>2.开展金融领域的风险安全问题排查，发现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p>
30	基层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p>1.制定普查方案，培训普查人员，开展普查登记，审核、汇总、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开发应用普查资料，提供数据支持与咨询服务。</p> <p>2.科学选取样本，规范调查流程，收集、整理和分析数据。</p> <p>3.建立企业名录库，排查达标企业并指导其申报纳入统计。</p> <p>4.实施劳动工资调查，收集、审核和汇总企业劳动工资数据。</p>	<p>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督促和指导统计调查对象及时、规范报送各类统计信息。</p> <p>3.做好上级反馈问题所需佐证资料的收集、审核和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国民经济规划编制及实施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编制区国民经济规划纲要，组织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对相关项目进行核准和备案。 3.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投资建设，做好民间投资的分析研判，采取措施促进投资增长。 4.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编制区国民经济规划纲要文本、国民经济报告、规划评估报告等。 2.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和用地等要素保障。 3.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及统计数据。 4.指导办理项目入库手续，收集上报相关资料。
三、民生服务（17项）				
32	就业帮扶服务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及审批工作。 2.指导开展劳动力就业信息采集汇总工作。 3.下发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名单。 4.收集用工需求和居民求职信息，组织开展招聘会活动。 5.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6.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创业相关培训活动。 7.做好劳务品牌挖掘及申报工作。 8.负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审核发放。 9.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 10.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和资质审核。 11.负责公益性岗位政策解读、资格审批、补贴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初审及系统录入。 2.负责劳动力就业信息的采集和上报。 3.核查重点帮扶群体和返乡来黄创业人员信息情况。 4.收集和上报用工需求，组织缺工单位和求职人员参加招聘活动。 5.发动群众参加就业创业培训。 6.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受理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初审。 7.指导网上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负责对错发或骗取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进行核实追回或停止服务。 负责做好临时救助（救助额度权限范围）的审核认定工作。 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p>区人社局（区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救助调查核实和材料审核工作。 开展和指导乡镇做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入户核查。 负责做好临时救助（救助额度权限范围内）的审核认定和发放工作。 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受理并协助做好医疗救助材料初审、上报工作。
34	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规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工作。 做好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传染病防治法规及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协助开展传染病相关监督检查，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征收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税务局 阳新县人社局 阳新县医保局 阳新县税务局	<p>区人社局（区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提供政策宣传资料、信息查询、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负责对全区社会保障卡经办业务信息的审核审批。 对乡镇受理平台提交的业务进行审核，做好区级经办权限的业务。 对本级自查发现和上级下发疑点数据，梳理后下发乡镇协助核查和整改，在经办系统进行业务处理。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做好政府代缴工作。 <p>区税务局：</p> <p>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费征收工作。</p> <p>阳新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做好托管乡镇户籍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退保、待遇恢复发放、关系转移、信息变更等数据及资料的审核汇总工作。 会同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做好托管乡镇户籍人员重复领取、死亡冒领等疑点问题数据的核查。 <p>阳新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做好托管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 会同开发区·铁山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做好托管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慢特病报销工作。 <p>阳新县税务局：</p> <p>会同开发区·铁山区税务局做好托管乡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保费征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帮助核实困难群体代缴身份信息。 协助做好信息查询、密码重置、资料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2.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3.负责高龄津贴、失能老人补贴等各类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审批、办理和资金发放。 4.统筹养老服务阵地建设，统筹老年人友好型社区等各类示范项目创建，提供资金支持。 5.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等各类养老服务项目。 6.负责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 7.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2.收集上报适老化改造项目等需求和人员名单。 3.摸排、申报老年人高龄津贴。
37	困境儿童关爱帮扶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进行认定。 2.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 3.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的审批及资金发放。 4.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守护，推进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协议签订和监护责任履行全覆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的申请、调查、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申请资格审核。 3.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排查工作，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4.动态更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
38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p>区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批准更换辅具申请。 2.组织开展康复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3.建立健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p>区民政局：</p> <p>审批、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39	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 3.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培育发展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3.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建立救助体系，依法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4.加强救护设施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5.组织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组建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和应急救援培训等活动。 2.协助开展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 3.宣传相关政策，协助开展募捐、人道救助活动。
41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解读、宣传以及最终审核汇总。 2.指导开展公益活动。 3.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4.落实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 5.发展社区慈善，督促指导慈善组织加强对社区公益基金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慈善大病医疗救助政策宣传，申请人家庭情况核实、证明材料收集。 2.倡议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各类慈善募捐活动。 3.对捐赠款物进行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 4.掌握困难群众帮扶需求、引导服务对象自助申请慈善帮扶。 5.发动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个人捐赠社区公益基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移风易俗工作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区建设局	<p>党工委·区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计划。 2.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对文明行为、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等活动。 4.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 5.负责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6.负责指导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等工作。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进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区域内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和规范化管理。 3.对殡葬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4.制定婚俗改革方案。 5.结合本地群众收入、公序良俗和民心民愿，引导红白理事会制定“六限”标准（彩礼限高、酒席限价、随礼限量、规模限人、迎亲车辆限台、婚礼限时）。 6.广泛宣传动员，形成浓厚氛围，完善工作机制，树立先进典型。 <p>区建设局：</p> <p>提出迁坟安置点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文明婚嫁。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殡葬管理违规行为。 3.公墓日常管理。 4.负责散坟统计、迁移。 5.负责迁坟安置点管理及安置。 6.负责迁坟安置工作群众沟通及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阳新县民政局	<p>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承担报区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更名工作，对已命名的地名进行上图。负责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本区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地名文化传承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负责处理区域边界争议，调解乡镇之间未达成协议的边界争议。 3.负责对乡镇提出的村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方案进行审核、上报。</p> <p>阳新县民政局： 会同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做好托管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变更、撤销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以及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地名命名、更名方案，规范设置路牌。 2.协助做好市级和区（县）级界线联检工作，负责毗邻乡镇界线联检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3.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4.负责调解行政区域内村与村之间的边界争议，主动协商解决本区域内相邻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 5.负责研究、报送村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初步方案。
44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p>区教育局： 统筹协调规范治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外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p> <p>区文旅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45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 2.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个人及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 3.开展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4.做好救助对象困难帮扶慰问及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工作。 5.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及权益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服务。 2.负责优待证申领、发放、换补工作。 3.挖掘培树和组织学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4.做好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申报材料的初审。 5.协助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6.协助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7.收集上报困难帮扶及优抚对象住房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住保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开展养犬登记管理、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犬只收容等工作。 2.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住保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的防疫和检疫、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处置。 2.开展犬只无害化处理，对犬只收容场所动物防疫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饲养未免疫犬只行为。 区城管局： 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不文明养犬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7	计生奖补、关爱政策落实	区卫健局	1.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2.指导乡镇、村按要求开展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资格审核。 3.负责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心理抚慰、关心关爱等工作。 4.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工作，对体检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医疗机构。 5.联合消防对托育机构进行安全检查。	1.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宣传。 2.开展各类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化生育政策补助对象的登记申报、资格初审。 3.开展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工作。 4.汇总上报保健对象体检人员名单并动员参加健康体检。 5.上报托育机构基本信息，指导开设托班的幼儿园按程序在登记证书上增加托育服务内容，提高备案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组织村开展推进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程项目、推动水库移民产业升级发展项目的申报。 2.宣传水库移民创业就业政策，组织移民群众参加水库移民创业就业的专项培训。 3.报告水库移民群众居住地的村庄和家园情况，申请项目或援助，推进水库移民居住地美丽家园建设。
四、平安法治（16项）				
4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局 区住保局 区建设局	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地震、地质和台风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区防汛抗旱工作（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及农业防灾减灾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城区城市道路雨污排水设施管养。 2.牵头指导处置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并做好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日常巡查。 区住保局： 开展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防涝。 区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街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p> <p>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3.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51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应急局： 1.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p>2.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p> <p>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1.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知识宣传。</p> <p>2.配合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走访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p>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p>区应急局：</p> <p>负责组织协调消防相关工作。</p> <p>区建设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指除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开展备案及抽查。</p> <p>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p> <p>负责对“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燃气安全监管	区建设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建设局： 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p> <p>区城管局： 1.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2.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3.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p> <p>区应急局： 1.负责燃气工程安全评价。 2.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铁山区大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第七大队	区建设局： 1.对乡镇排查上报交通安全的隐患点位进行复核，并及时上报道路交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 2.积极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县道、省道、国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发区·铁山区大队： 1.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等其他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负责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违法管理及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第七大队： 负责公路安全执法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排查上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疏散群众并告知不要围观。
55	森林防灭火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 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2.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开展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1.制定乡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党工委·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党工委·区委政法委： 负责活动预案制定，牵头做好活动秩序维护工作。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负责重点区域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重要节点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3.根据实际情况派出适当警力参与现场执勤，加强现场指导和安全监管。	1.承担大型活动风险摸排、上报及秩序维护工作。 2.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7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开展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2.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4.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5.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了解掌握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2.开展定期走访，协助落实矫正方案。 3.发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4.利用当地资源，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教育和帮扶。
58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与处置	区党政办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党政办公室： 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依法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传销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	1.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2.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问题处置和维护稳定工作。 3.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5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2.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环境受到污染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3.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1.做好生态环境损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校车、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党工委·区委 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文旅局 区消防救援局	党工委·区委政法委： 负责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3.会同乡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5.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6.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管局： 查处校园周边无证、占道经营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4.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 5.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5.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6.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p>度。</p> <p>6.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p> <p>区文旅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 200 米、幼儿园 1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p> <p>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p>	
6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局 区教育局	<p>区应急局： 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p> <p>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p>	<p>1.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p> <p>2.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p> <p>3.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p> <p>4.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p>
62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	区司法局	<p>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站和工作室的建设。</p> <p>2.指导乡镇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等日常事务，推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基层司法所协助乡镇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p> <p>3.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1.依托司法所设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法律援助站，推动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建设。</p> <p>2.做好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管理、监督工作。</p> <p>3.指导村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工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p> <p>4.配合司法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协助司法所收集法律援助相关初审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土地山林承包经营权纠纷及权属争议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负责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协调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2.负责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1.配合做好厘清土地山林类界线、山林地确权、调解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 2.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权属纠纷上报区级主管部门，协助区级主管部门对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3.配合参与由部门牵头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查、调解。
64	人民防空和国防设施保护	区发改局	1.负责对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建立维护制度和维护档案。	配合落实人民防空、国防设施保护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9项）				
65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农技农机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阳新县农业农村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3.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4.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5.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疫情监测预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组织开展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p>阳新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托管乡镇农业机械购机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2.会同开发区·铁山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托管乡镇农机行政许可审批工作（含换证、补牌证、注销、变更、年检等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 3.协助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4.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宣传工作。 5.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67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农药化肥种子）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负责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普及种子知识。 2.协助开展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动植物疫病及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发生一类动植物疫病时，及时组织开展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以及调查疫源等工作，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按照不同动植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对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协助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疫区染疫动物扑杀相关工作。
69	农业林业保险宣传引导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推进农业、林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负责农业、林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农业、林业保险的宣传。 组织引导农民和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林业保险。 提供水稻、公益林等政策性保险参保相关基本信息，配合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 协助抓好生态公益林管理、资金发放。
70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督促和指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三级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制度。 监督指导落实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组织开展小型水库防汛检查、隐患排查、安全运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组织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依法依规实施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水库管理员参加业务培训。 组织水库管理员对小型水库运行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影响小型水库运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发放水库管理员工资。 按照区级对防汛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基本农田划定调整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根据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核实情况，提出分类处置建议，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2.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1.协助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范围，完成调入调出地块核实举证。 2.配合做好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及设立保护标志工作。
72	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林地林木资源保护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林地及林木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负责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5.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6.负责林业资金和各项涉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	1.协助开展林地林业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 2.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林地林木巡查和管护工作，配备巡护设备，设置宣传牌、警示标语。 3.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巡护，协调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73	林地使用审核、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项目选址、现场查验、审核、上报审批及后期用地检查指导工作。	配合项目选址、现场查验和后期用地巡查。
六、生态环保（9项）				
7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湖）排污口、水污染物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流域生态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排水户的雨污分流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河湖长制工作，统筹协调各级河湖长做好水域管护。	1.加强水环境保护、节约用水等涉水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雨污分流工作。 3.对河湖水域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开展排污口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局 市公安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建设局： 1.负责国省道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等项目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加强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3.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4.对发现的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协助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等项目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76	秸秆禁烧巡查监管及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2.联合监管秸秆禁烧工作。 3.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4.负责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p> <p>区城管局： 1.负责对各村、交通主干道及街边小巷等路段清扫保洁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严禁边扫边烧。 2.对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宣传教育。 2.开展秸秆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3.协同行业部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78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农膜回收行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采用绿色生产方式。 2.推进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3.协助开展农业污染源调查监测工作。
7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对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80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统筹协调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局： 负责建成区公共绿化区域、公园等外来入侵物种防除。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科普知识宣传。 2.协助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卫健局	<p>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p>区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宣传教育。 负责非法倾倒、堆放、处置固废的巡查，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
8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建设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 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p> <p>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区建设局：</p> <p>负责对房屋、市政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城管局：</p> <p>负责对监管职能部门调查认定移交的建筑施工噪声超标及违规作业等噪声相关违法行为，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p> <p>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p> <p>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噪声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1项）				
83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地籍调查、确权登记、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1.承担登记申请资料收集、权属指界。 2.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手续。
84	古树名木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 2.负责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保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85	违法占地整治（图斑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情况、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3.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 4.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乡镇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区住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双交办”，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组织乡镇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对危房改造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4.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5.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负责日常巡查，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治。 2.发现、上报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并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87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管局 区建设局	<p>区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3.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p>区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配备专职人员清洗，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配合区城管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建筑垃圾处置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征地拆迁补偿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住保局 区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1.负责办理土地征收决定。 2.负责办理土地征收补偿决定。 3.负责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区住保局： 1.负责征收房屋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2.负责办理房屋征收决定。 3.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4.开展被征收房屋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5.选择评估机构，组织开展入户评估。 6.负责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区人社局： 负责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大冶湖围网拆除渔民安置生活补贴。	1.选定房屋征收代办机构，签订代办合同并设立工作经费专户，管理和使用经费。 2.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3.拆除区住保局规划的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附属物，并清场除渣，平整土地。 4.协调非公建单位配合房屋征收工作。 5.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大冶湖围网拆除渔民安置生活补贴领取人员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咨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89	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	1.负责充电站、桩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备案监管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2.统筹分布式光伏开发合作项目建设。	1.协助新建充电桩，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2.协助工作人员查看分布式光伏开发合作项目点位。
90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区建设局 区城管局	区建设局： 1.负责工业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 2.负责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 区城管局： 1.负责统筹部署洗车行业污水排放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属地指导洗车行业排水户按规范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2.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1.开展餐饮、建筑、居民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对发现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配合区城管局管理、指导洗车行污水规范排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城管局： 1.开展违法建设防控。 2.查处城镇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办理违法建设执法案件。 3.组织开展集中拆违行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拆除或直接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调解决拆违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92	市政设施管理	区城管局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和城市市政设施运行管理，对破坏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已移交的公园进行管理维护。	1.负责巡查、发现、劝阻、上报违规违法行为及安全隐患。 2.配合案件前期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及当事人思想疏导。
93	矿产资源巡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矿产资源的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对矿产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八、文化旅游（5项）				
9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	区文旅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2.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工作。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保护资金申报工作。 3.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95	文物普查	区文旅局	落实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点位登记、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文艺活动下基层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区文旅局	党工委·区委宣传部： 负责开展送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区文旅局： 1.负责开展送戏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2.负责开展送春联及红色文艺轻骑兵下基层等文化惠民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97	体育设施管理	区文旅局	1.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维护。 2.提供体育器材及资金保障。 3.负责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1.摸排、上报场地信息。 2.发现器材损耗并上报。 3.负责乡镇文化站、公共健身场所等公共体育场所设施的日常维护。
98	文化旅游场所的检查与设施管理	区文旅局	1.履行文旅场所行业监管责任，做好网吧、娱乐场所、演艺机构、旅行社等文化旅游场所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配合上级做好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2.做好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保障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和免费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等。	1.协助做好文化旅游场所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对文化旅游场所开展巡查及消防安全检查。 3.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九、综合政务（1项）				
99	大数据核查	区政数局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区纪（工）委监委机关	区政数局： 1.对上级反馈的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进行分派，制定大数据核查方案。 2.负责大数据核查的指导与督查工作。 3.移交相关问题线索至区纪委。 4.负责“数公基”建设工作的统筹与指导。 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负责门楼牌号的编制，形成统一标准地址编码，对问题纠错信息进行确认。 区纪（工）委监委机关： 对相关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惠民惠农政策问题线索核查、上门入户、资料收集、情况汇总等工作，及时反馈大数据核查情况。 2.完成线索核查问题整改。 3.承担“数公基”建设中“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等基础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2项）		
1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收养对象人员开展核查，并按规定时间进行登记。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美德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家庭或个人，以及对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奖励，以彰显其卓越贡献和崇高精神。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备案和标志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5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2.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3.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
6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2.审批、发放高龄老人津贴。3.对错发、多发高龄补贴的追缴工作。
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8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1.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2.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3.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会同相关部门统计并上报数据。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异地就医备案工作。
14	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脱贫人口、退役军人）补贴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收集、审核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兑现资料，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1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18	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19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20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22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开展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二、平安法治（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强化社会面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24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开发区·铁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使用专业的毒品试剂盒或仪器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进行检测。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经济困难、无能力或完全无能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对象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6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27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力度，对检查发现及群众、街道反映的疑似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单位生产情况进行查实处置，并督促其按时按要求做好整改。
2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1.负责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的审核。2.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条件审核。3.审核合格并发放销售许可证。
3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1.负责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的审核。2.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条件审核。3.审核合格并发放销售许可证。
3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1.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3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行政检查, 对检查出来的隐患限期整改并督促整改。
36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37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工作。
38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4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完善消防救援系统。
42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7	开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三、乡村振兴（20项）		
4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毁林图斑修复补植补种工作。
5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51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工作。
5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和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安全工作。
5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情调查，采集登记疫情情况。
5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废弃物调查管理, 指导和服务养殖户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5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5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出现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时, 赴田间现场开展种子质量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报告。
5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59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60	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恢复原状、代为清除。
61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 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安排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 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6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登记备案工作。
6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4	开展农资打假工作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指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65	监管(打鱼、毒鱼、炸鱼、偷鱼)保护养殖户利益、对养殖户养殖的水面进行认证、审核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指派专业人员现场认证审核。
66	严查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网具捕捞作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水产苗种检查、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派专业人员指导。
68	对（在库、在册）血吸虫病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跟踪查治、随访	承接部门：阳新县人民医院 工作方式：和太子镇血防制定调查方案、针对性治疗和定期随访。
四、生态环保（10项）		
6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公益林管理保护工作。
70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4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6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7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屠宰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五、城乡建设（65项）		
7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80	开展集体土地上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集体土地上住房安全等级鉴定。
8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保局 工作方式：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请专业机构对农村房屋安全性等级进行鉴定并出具评定证明。
82	对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证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8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6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主次干道范围内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以及门店招牌审批。
9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雨水管网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的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道路或排水设施范围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8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09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排水设施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排水设施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排水设施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区级直管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7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8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3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124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6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7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8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2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3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5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6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7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8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39	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2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43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经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区经信局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区建设局负责大王、太子镇区污水管网运维监管。区城管局负责铁山、汪仁、金山、章山污水管网运维监管。